

##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

发布日期：2015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15年7月22日

更新日期：2017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18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依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三）《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批复》（国函〔1995〕109号）。

##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已取得从事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资格。
- 3、依法订立货物进出口合同。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符合《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5号）、《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702号）规定的条件的。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所提交申请材料不实的。
- 2、不符合《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 外经贸管发第 315 号)、《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99) 外经贸管发第 702 号) 规定的条件的。

## 八、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 1、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报告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2	进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或外经贸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4	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原件	1	纸质		
5	对外签订的进出口合同	原件	1	纸质		
6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加工协议(合同)	原件	1	纸质		

#### 2、内销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内销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2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原件	1	纸质		
3	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4	《海关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原件	1	纸质		
5	《进口料件申请	原件	1	纸质		

	备案清单》					
6	《出口制成品及对应进口料件消耗备案清单》	原件	1	纸质		
7	保税进口料件清单	原件	1	纸质	需注明商品名称、商品代码、规格、数量、金额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 九、申请接收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 十、办理基本流程（附流程图）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的办理流程如下：

- 1、申请人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省级）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 2、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初审后报商务部。
- 3、对于形式完备、符合规定的申请，商务部作出批准的决定，并将批准文件印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省级）。

## 十一、办理方式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出口许可证制作与发放、结果公开等。

## 十二、审批时限

正式受理后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不收取费用。

##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印发批准文件。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在线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批准文件送达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省级）。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可通过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平台在线查询，或者通过咨询电话查询。

### **十七、咨询途径**

在线咨询：商务部网站，网址为 [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平台，网址为

[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

窗口咨询：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东长安街2号）

电话咨询：010-65197856。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电话投诉：(010) 65198853 65198806

电子邮件投诉：[jiweiban@mofcom.gov.cn](mailto:jiweiban@mofcom.gov.cn)

信函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办公地址及时间，以其公布为准。

附 录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申请流程

